

# 吉林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食堂大宗食品 原材料项目合同书

## (八标段)

项目编号:JSZFCG-J2024GA015

项目名称：吉林市公安局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吉林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00013513593R

乙方：吉林省宏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0MA17PUM03L

企业规模：央企□、大型国企□、大型民营□、中型□、小微型

签署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置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吉林市公安局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八标段：干调等），招标编号：[2025]-00026号-1-ZYCXZB005-8。

## 二、合同总价款、下浮率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655,500.00 元整），本价款含税费、食品原材料费、损耗费、运输费、搬运费等所有费用，为合同最终价款。

2、下浮率为 7%，具体供货价格以实际市场价为准。市场价以每月调查一次为基准，实际最终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3、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每月供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制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提交给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结清上月货款。

## 三、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要求，满足原材料质量标准。

2、售后服务能力和质量诚信，在采购过程中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退出制度”。如发现一般质量问题，第一次提出警告，须在 2 小时内召回，并要求立即整改；如第二次出现问题，责令退出大宗采购工作，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1、履约保证金收取（二者任选其一，尽量使用履约保函的形式）

收取形式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取整数到百位），即人民币\*\*\*\*元整（¥1,100.00 元）；

收取形式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预付中标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即人民币\*\*\*\*元整（¥1,100.00 元），

开户行：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

账 号：622 032 010 900 12792

账 户：吉林市公安局

税 号：11220200013513593R

行 号：313242000344

2、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如期履约后，无质量问题，终检合格之后，履约保函自动解除或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履约的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合同终止的，甲方将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进度

1、合同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9 日。

2、项目进度

2.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乙双方按约定时间及周期，由乙方每天按时、按量提供送货服务。如遇送货时间、地点、数量等更改，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负责人取得联系，经双方协商解决。

2.2 交货地点：吉林省丰满区松江南路 500 号吉林市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货物交

付甲方前（包括卸货）产生的风险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六、包装及运输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企业规模和配送能力要求。货物用周转箱或包装袋盛装，以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干净，卫生承载货物前后消毒，送货司机佩戴健康证。配送车辆在中标后需加装可视 GPS 监控系统，配送车辆须符合肉禽类食品冷链配送卫生要求，保证货物按时、保质、保量送达。

## 七、检验验收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及验收标准。货物按甲方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品项、质量、数量、斤数等项目进行全面的检验，并签收验货单，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对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无条件换货，具体换货时间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6、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 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损失的费用。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数量、品牌等），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3、由于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相关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并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等方面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上述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披露和许可使用。

2、凡涉及甲方一切书面资料及其它形式的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漏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对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3、乙方尽最大努力将甲方的涉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需要知晓此保密资料的雇员。

4、如果涉密信息经由乙方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乙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触犯国家刑律的，应依法受到追究。

5、甲方出具保密协议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分别签署，保密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原则上甲乙双方应当同时签署本合同。如签订时间不同，则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项目结算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 十五、合同签章

甲方：吉林市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丰满区松江南路 500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

账 号：622 032 010 900 12792

行 号：3132 4200 0328

电 话：0432-62409909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乙 方：吉林省宏润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丰满区小白山乡段吉村七社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0802 2429 0920 0044 661

电 话：1321432011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